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医政函〔2025〕580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 2025年度第一批次三级医院 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委直属各医疗单位，福州大学、福建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《福建省三级医院评审（2024—2025年）工作方案》，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展2025年度第一批次三级医院评审。综合评审结果已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，经社会公示无异议，现对该批次三级医院评审结果予以公布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一、确定福州市第一医院和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中山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。

二、确定福建省妇幼保健院（医疗机构第二名称：福建省妇女儿童医院）、福建省儿童医院、厦门市仙岳医院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。

三、确定石狮市医院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。

该批次三级医院评审结果有效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

2029 年 6 月 30 日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医保局。